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

## 《平顶山市经营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、高新区农社局，各殡葬服务机构：

为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，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墓穴认购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平顶山市经营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##  2025年3月20日

平顶山市经营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,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,保障墓穴认购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立、经营、管理、使用经营性公墓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性公墓是指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葬，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。

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兴建经营性公墓。

第五条 经营性公墓建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，遵循合理布局、节地生态、总量控制的原则。

第六条 申请新建经营性公墓，必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按照审批程序，经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平顶山市民政局审批，审批结果报河南省民政厅备案。

申请新建经营性公墓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；

（三）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审查意见；涉及林地的，还应当提供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；

（四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；

 （五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未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，申请新建、扩建经营性公墓的，民政部门不予受理。

第七条 经批准新建的经营性公墓，平顶山市民政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，发放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。建墓单位凭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由平顶山市民政局统一制发。

第八条 变更公墓名称等信息经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平顶山市民政局审批。公墓经营者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等信息需经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批准，报平顶山市民政局备案。

第九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公墓墓地应当保持整洁、肃穆。墓区应合理规划、因地制宜进行绿化、美化,逐步实现园林化,墓区绿化率达到50%以上。

（二）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，安葬骨灰的单人或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，立式碑的高度不超过0.8米。鼓励建造占地面积低于0.5平方米的节地型墓位。

（三）经营性公墓要在未开发建设、未销售的区域内至少划出30%的墓位用于公益事业，并依法实行限价销售，鼓励公墓经营者提供低价位墓穴。

（四）省级以上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公墓经营者应当将公墓经营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上墙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向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公墓经营者销售墓穴，应当与墓穴认购者签订书面合同，发放墓穴使用证。经营性公墓的墓穴价格包含墓穴使用费、墓穴管理费、墓地工料费和首次安葬费等费用。

第十二条 购买经营性公墓墓穴的，墓穴认购者应当向公墓经营者交纳墓穴管理费；公墓经营者应当在墓穴销售款中按规定比例提取墓穴管理费。

第十三条 墓穴管理费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提取：

（一）公墓经营者在墓穴售出时，从墓穴销售款中提取10.1%的比例作为墓穴管理费。如果墓穴售出时，该公墓土地使用权期限剩余不足十年的，则按照墓穴销售款的15%提取墓穴管理费；土地使用权期限剩余不足五年的，则按照墓穴销售款的20%提取墓穴管理费。

（二）老墓穴维护管理到期后，墓穴认购者有继续交纳墓穴管理费的义务。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20年，且不得超过剩余土地使用期限。

第十四条 墓穴管理费作为公墓专项维护资金，仅限于以下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墓穴、墓区道路和其它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；

（二）绿化的养护和种植；

（三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墓穴破坏性的修复；

（四）墓穴全部售完后的管理开支。

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所提取的墓穴管理费以及利息增值部分，仅用于本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的使用范围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民政部门与公墓经营者共同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代管，开设墓穴管理费存储专户，独立核算收入和支出，加强墓穴管理费的提取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第十六条 公墓经营者应当按季度将提取的墓穴管理费存储到专户上。墓穴管理费的存储、使用、管理纳入公墓年检范围。

第十七条 公墓经营者确须使用墓穴管理费的，应当向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核，报平顶山市民政局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公墓经营者日常提取和使用墓穴管理费应当接受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和平顶山市民政局的监督和检查。上年度墓穴管理费的收支情况，应于每年3月底前对外公示。

第十九条 公墓经营者在土地使用权到期前1年或虽未到期但剩余墓穴不足销售1年时，应向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报送闭园管理预案。墓区闭园后，公墓经营者按规定提供殡仪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公墓经营者应当加强公墓安全管理，配齐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备，建立消防、值班巡查、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，制定重大祭扫日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运营安全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公墓内建宗族墓、活人墓、豪华墓，禁止骨灰装棺再葬和开展封建迷信活动；禁止倒买炒卖、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每年依法实行年检。

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年检的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报平顶山市民政局审批。年检结果分为“优良”“合格”“整改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

优良公墓和合格公墓按期换发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。

整改公墓缓发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,1个月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报送整改方案和进度，3个月内整改完毕并作出书面整改报告，由属地民政部门组织验收并向平顶山市民政局提出整改验收意见。经复检合格的换发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，复检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公墓处理。

不合格公墓当年不予颁发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，并对该公墓依法进行停业整顿；经整顿复检合格后换发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经营性公墓的，按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由民政部门依法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，按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，由民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骨灰安放设施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办法，制定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的具体监管措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有效期内如与上级新发布文件相抵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2年。